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安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6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 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始未見過相對人，相對人從未持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不應准以強制執行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

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6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主張自不足採，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